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相关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及方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的调整及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席惠明、蒋琳华、王轩、席晨超、黄莹、谈劲旻、蒋其根、施锦伟、虞贝、席晓飞、周万里签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席晨超、谈劲旸，共三名特定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